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72-373号

申请人：邝某某、李某

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邝某某、李某不服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的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的回复》。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中所涉及的房屋系申请人爷爷邝某甲的拆迁安置房，原被拆迁房屋所在土地颁发有项集建（土）字第XX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书》，邝某甲于1998年去世，其生前将涉案土地处分给邝某某。2013年邝某某与邻居共46人一同信访要求办理规划证、土地证、房产证，邝某乙是信访代表，其制作的《邝某某村宅基地平面图》中邝某某申请办理某村西边第一排、从北数第八幅土地的相关产权证书。项城市住建局作出的《关于邝某乙等人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报告》（项建字〔2013〕XX号）认为反映情况

属实，待办理规划证、土地证，再办理房产证。在等待办理相关证书的过程中，2017年8月20日邝某乙以邝某某名义与项城市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涉案房屋即被拆除。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行终XX号行政裁定书认为“项城市人民政府至今未对涉案土地办理和颁发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故邝某乙以邝某某名义签订的XX安置协议不能处分邝某甲安置房。因此，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作出的答复符合客观事实。申请人要求补偿的涉案房屋在2017年某某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被拆除。2017年8月20日宅基地所属人邝某乙以其儿子邝某某的名义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编号XX）。答复人为进一步确定申请人申请补偿的房屋具体位置，通知申请人补正房屋权属有效手续，经核实，申请人所述确属编号XX协议所指向的涉案土地和房屋。2.申请人户籍不在某某社区，不属于某某社区的集体组织成员，也没有分得宅基地。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人是邝某乙，邝某乙以邝某某的名义签订协议后，答复人积极配合协议履行，是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协议未履行，其又提出履职申请，属浪费资源。3.申请人所述邝某甲宅基地及房屋与2017年棚户区改造征迁无关。邝某甲的宅基地拆迁安置问题在1997年某某大道修路时已安置完毕，与2017年棚户区改造征迁没有关联性。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答复人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的回

复》。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邝某某、李某系夫妻关系，邝某某的父亲邝某乙在某某社区有宅基地一处并建有房屋，在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豫政土（2018）XX号土地批复征收范围内。2017年8月20日邝某乙以邝某某的名义签订了编号为XX的补偿安置协议。2020年11月19日邝某乙与邝某某签订债权转让通知书，邝某乙将其关于XX补偿安置协议的所有债权转让给邝某某，邝某某将债权转让通知书邮寄给项城市人民政府。2.李某、邝某某向项城市人民政府邮寄《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要求按照补偿安置方案对邝某某位于某某社区XX平方米的房屋作出补偿决定。项城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补正通知书》，李某、邝某某提交了补正材料，项城市人民政府经审查认定申请人要求补偿的房屋正是XX安置协议所指向的邝某乙宅基地上的房屋，遂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的回复》，告知其应按XX安置协议履行，到项城市人民政府某某办事处办理安置房申领手续和领取协议约定的安置费用。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邝某某、李某对豫政土（2018）XX号土地批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河南省政府已作出豫政复决〔2019〕2922-292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该决定书中已查明申请人邝某某父亲邝某乙的宅基地在豫政土〔2018〕XX号批复征收范围内，但申请人邝某某、李某均不属于某某街道办事处某

某社区居民，且申请人的宅基地和承包地均不在涉案批复批准征收土地的范围内。该复议决定认定申请人与该土地批复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已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二申请人对 XX 补偿安置协议不服及要求重某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而分别提起的行政诉讼也均被驳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结婚证及《履行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2.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复决〔2019〕2922-2923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编号 XX 项城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4.补正通知书及补正材料；5.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6.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行初 XX 号行政判决书；7.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行终 XX 号行政裁定书；8.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16 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9.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

本机关认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均认定邝某乙的宅基地在征收范围内，申请人邝某某、李某要求补偿的房屋正是邝某乙宅基地上的房屋，而邝某乙以邝某某的名义已签订 XX 补偿安置协议，邝某乙将关于 XX 补偿安置协议的所有债权转让给邝某某，是邝某乙对自身享有的安置补偿利益的处分，即邝某某、李某仅有要求履行协议的权利，而无权对协议内容提出异议，且二申请人对协议不服提出的行政诉讼均被法院驳回，故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案涉回复告知邝某某、李某

按协议履行，并无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项城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李某、邝某某申请履行补偿职责的回复》。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8日